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2.1390 万股，约占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40,532.6189 万股的 0.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3.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13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2）。

3、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4、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92 人调整为 286 人，部分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重新进行分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98.5681 万股调整为 382.1390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 99.6420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 498.2101 万股调整为 481.781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并同意以 33.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13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四)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382.1390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286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33.5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佳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5000	17.93%	0.1690%
2	刘群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000	7.98%	0.0752%
3	张武	新加坡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1.57%	0.0148%
4	夏荣兵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1.57%	0.0148%
5	林依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00	1.57%	0.0148%
6	庞爱锁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0.31%	0.0030%
小计（6人）				118.2000	30.93%	0.2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核心业务骨干（280人）			263.9390	69.07%	0.6512%
<b>首次授予合计（286人）</b>				<b>382.1390</b>	<b>100.00%</b>	<b>0.9428%</b>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上述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拟获授的权益，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除以上情况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并同意以 33.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2.13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382.1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62.24 元/股（2026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2.0522%、16.6478%、15.7431%、15.271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1667%、1.2565%、1.2745%、1.359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0（激励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 0）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同时将根据各期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进行摊销。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2030 年 (万元)
382.1390	11,467.99	3,046.31	3,806.84	2,684.45	1,544.86	385.5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

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